



# 在高校后勤改革中引入BOT模式

山东理工大学 黄丽华

**【摘要】** BOT(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转让)是目前世界上较为流行的吸引社会资金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一种投资经营模式。将BOT引入高校后勤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是缓解高校扩招所造成的后勤“瓶颈”约束的有效方式,本文分析了高校后勤改革中运用BOT的必要性、可行性、优势及应注意的问题,为高校后勤改革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

**【关键词】** BOT 高校后勤 改革

## 一、BO投资模式简介

BOT模式是当今世界通用的一种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方式。典型的BOT的运行方式是:政府与外国投资者就某个项目签订合同,由该投资者设计、承建具体项目;在双方协定的一段时期内,由该投资者经营该项目,偿还债务并收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协议期满后,项目无偿转让给所在国政府。BOT模式的主要目的是利用私人资本为社会公众解决所急需的基础设施问题。这些基础设施本应由政府提供,但因政府资金短缺,暂时无力解决,便鼓励私营企业投资,由政府授予特许权,修建基础设施,并允许私营企业经营一定年限。这种模式解决了政府的资金短缺问题,能使社会公众获利,也能使投资者获得投资的机会和渠道,达到双赢效果。

一般而言,BOT投资模式至少包括政府的特许权、投资者、项目公司、可靠的收益来源、筹资渠道和移交六大要素。

BOT涉及的一般是投资规模大、经营周期长、风险大的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是为全社会提供服务的,是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硬件。笔者认为,BOT不仅是吸引外资修建基础设施的有效途径,而且是为高校吸引国内民间资本的有效措施。

## 二、高校后勤利用BOT模式进行投资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近几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迅速,各高校不断扩大办学规模。随着规模的扩大,许多高校出现了基础设施短缺、办学条件跟不上办学规模的情况。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基础设施存在较为严重的资金短缺问题,并已成为制约高校后勤社会化的一个“瓶颈”,必须改变目前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设资金来源和模式单一的局面。同时,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民间资本进入了持续高速发展的阶段,完全有能力进入高校的后勤产业。

笔者认为,要在短期内解决我国高校教育资本不足的问题,不能只依靠财政拨款,而应积极主动地吸引民间资本,以BOT等模式进行融资:①引入BOT模式与我国高等教育多元化投资体制的发展相适应;②引入BOT模式符合高校后勤社会化趋势,与国际高校办学模式接轨;③我国已经积累了利

用BOT模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丰富经验。

## 三、高校后勤改革引入BOT模式的优势

1.引入BOT模式,高校既不失办学自主权,又能在短期内直接利用社会闲散资金筹集到急需的大量教育资金,降低财务风险。

2.由于BOT模式采取项目经营管理方式,高校在丧失了部分收益权的同时,也将经营风险部分地转嫁给了投资者,从而降低了经营风险。

3.BOT模式中项目的回报率与投资者的利益密切相关且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因而增强了企业的竞争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大大提高了项目的管理效率,同时也为高校引入了先进的管理理念,从而能够加快高校后勤的社会化进程。

4.引入BOT模式可以节约高校的运转费用。采取项目管理使高校节约了管理成本,高校可集中精力抓教学和科研。这样,高校对后勤的管理就从直接管理转化为依据市场原则进行宏观指导。

5.引入BOT模式有助于多元化教育融资渠道的形成,使处于市场经济环境中的高校成为融资主体,改变高校过去由于在经济上只与政府发生关系从而在办学上也过分依赖政府的状况,为高校注入了经济活力,使得高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有了一定经济基础。

6.在BOT模式下项目使用者承担所有费用,不仅不会增加政府负担,而且还能使高校和后勤服务实体的固定资产获得增加。

## 四、高校后勤改革推行BOT模式应注意的问题

1.完善立法,加强监督。BOT模式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目前,我国还没有形成一套既符合我国国情又符合国际惯例的BOT法律体系,使得BOT项目在具体实施中缺乏法律依据,所以应尽快制定有关BOT的法规、宏观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依照相关法律与法规规范投资者的行为,明确政府、企业及公众分担后勤投资的义务、责任及奖惩办法,维护各行为主体的利益,使BOT融资方式的运用走上规范化的轨道。

2.政府应加强指导与扶持。根据世界各国利用BOT模式

# 法定公益金的费用属性及其核算

江苏常州工学院 牟伟明 常州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站 庄逸仙

**【摘要】**法定公益金是企业按照规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公益金。现行会计制度中法定公益金性质的界定和会计处理还存在一些问题,应当加以改进。

**【关键词】**法定公益金 性质 核算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5%到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同时,《企业会计制度》指出法定公益金是企业按照规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公益金,并对其核算也做了具体规定。在企业市场化改革大规模实施的今天,特别是在国务院提出中央企业“办社会”职能向社会分离的改革方向后,我们应当重新审视法定公益金制度。企业一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计提法定公益金,另一方面又使这部分资金闲置,笔者认为,从法定公益金的性质和核算角度来看,现行的法定公益金制度有待改革。

## 一、法定公益金的性质

1.法定公益金不符合所有者权益的性质。在我国,职工福利方面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从税前的费用中提取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两个方面。从费用中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

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成功经验,我们了解到,政府的指导与扶持是BOT项目获得成功的前提条件。首先,政府的信用担保是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信心所在。其次,政府应建立一个高校后勤BOT项目的管理机构,以法律与法规的形式予以明确,使其具有足够的影响力和权力,从而可以迅速、有效地解决BOT项目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再次,由于BOT项目涉及公众利益并且需要以土地、交通、能源、通信等为基础进行实施,因此政府应大力改善投资环境,在用地、金融财税政策、物资保障、后勤供应等方面为BOT项目提供优惠性政策和支持,增强服务意识,简化手续,减免税费,提高效率。

3.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训。目前,我国高校缺乏BOT专门人才,而要引入BOT模式必须要有懂得BOT基本规则及其合同管理的专门人才,因此高校急需加强BOT人才的培养。

4.注意风险防范。BOT项目的风险大,一旦失败,不仅会给投资各方造成重大损失,而且还会影响社会稳定与高校后勤的社会化进程。因此,为了保证高校后勤BOT项目的成功实施,必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①各参与方必须签订完备的合同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及承担的风险;②各参与方应建立一个正式的协调机制,对BOT项目实施

的职工福利费,在会计核算时作为负债核算。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益金是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作为所有者权益核算。那么,法定公益金是否符合所有者权益的性质,在这里我们可以从不同的权益理论入手进行探讨。

所有者权益理论主要有两种:业主权益论和企业主体权益论。业主权益论认为,资产是所有者拥有的权利,而负债是所有者承担的义务,权利减去负债后的净额便是所有者权益,它代表了所有者拥有的净值。法定公益金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如购置或建造职工宿舍、食堂、浴室、医务室、学校等,而所有者并没有享受这些福利,即使有,也是以公司职员身份而不是以所有者身份,如拥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职员,并不因为具有双重身份就可以享受更多的福利,可见法定公益金的“权益”并不属于所有者,而是属于职工。

企业主体权益论认为,企业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其净资产的占有、使用、处置等权利均属于作为一个独立的经营主体

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③加强BOT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风险控制;④加强对BOT项目的计划与管理。BOT项目前期准备过程较长,若未很好地进行计划和管理,可能会导致高校建设项目的推迟甚至废止,从而影响高校扩大办学规模的计划。

5.加强投资商与高校的沟通,实现优势互补,在项目经营管理中实现双赢。投资者作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主体,其投资目的主要是获取投资收益,而高校作为教育机构,肩负着维护高校稳定和培养学生的职责,不可能像投资商那样以经济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投资商在项目论证、建设方面有专长,而高校在学生思想教育和后勤管理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加强投资商与高校的沟通,有利于避免由于目标取向存在差异而引发的矛盾,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曹升元,翟明艳,周翔.高校建设项目BOT方式的探讨.现代大学教育,2003;2
- ②郑文谦.高校后勤社会化与BOT投资模式刍议.中国高教研究,2003;3
- ③程国林,刘国强.利用BOT投资模式解决高校后勤投资建设难题.黑龙江高教研究,2002;4